

#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海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5号

罪犯吴光文，男，1955年9月28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水城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。

2022年7月26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2)黔02刑初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吴光文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、缓期二年执行（死刑考验期自2023年3月3日起至2025年3月2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民事赔偿人民币50000.00元。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2年12月26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2)黔刑终24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3月20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吴光文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吴光文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民事赔偿人民币50000元(已执行完毕结案)，法院回复：本案经穷尽财产调查措施，未发现被执行人吴光文有可供执行财产，且申请执行人家庭较为困难，本院同意向院救助办提请救助50000元，申请执行人请求内容得以实现，本案以执行完毕结案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3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3个表扬。

违规及扣分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吴光文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光文提请死刑、缓期二年执行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(公章)

2025年6月26日